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和 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审计了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4）第 110A016895 号）和否定意见的《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4）第 110A016897 号），公司董事会出具了《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致同所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4.1 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该审计报告涉及事项进行了专项说明。

公司监事会尊重致同所的独立判断，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内容。公司监事会将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管理层相关工作的开展，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效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